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一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少年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技术科）。

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以及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6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9,756.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46.6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75.22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算	预算	资金
合计	10,561.51	10,561.51	10,561.51															
048001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10,561.51	10,561.51	10,561.51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61.51	7,592.02	3,996.88	3,595.14	2,96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6.51	6,791.02	3,204.16	3,586.86	2,965.49
20405	法院	9,756.51	6,791.02	3,204.16	3,586.86	2,965.49
2040501	行政运行	6,791.02	6,791.02	3,204.16	3,586.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0.00				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45.49				2,74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0	279.10	270.82	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10	279.10	270.82	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0	47.00	38.72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10	232.10	23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68	146.68	14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68	146.68	14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2	140.72	14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2	375.22	37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2	375.22	37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22	375.22	375.2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61.51	一、本年支出	10,56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6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9,756.5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0
二、上年结转		(四) 卫生健康支出	146.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 住房保障支出	375.2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61.51	支 出 总 计	10,561.51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61.51	7,592.02	3,996.88	3,595.14	2,96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6.51	6,791.02	3,204.16	3,586.86	2,965.49
20405	法院	9,756.51	6,791.02	3,204.16	3,586.86	2,965.49
2040501	行政运行	6,791.02	6,791.02	3,204.16	3,586.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0.00				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45.49				2,74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0	279.10	270.82	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10	279.10	270.82	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0	47.00	38.72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10	232.10	23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68	146.68	14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68	146.68	14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2	140.72	14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2	375.22	37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2	375.22	37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22	375.22	375.2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92.02	3,996.88	3,595.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9.90	3,799.90	
30101	基本工资	805.38	805.38	
30102	津贴补贴	707.71	707.71	
30103	奖金	1,458.36	1,45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10	232.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72	140.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6	5.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9	23.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22	375.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6	5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2.24	157.10	3,585.14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7.81		7.81
30206	电费	63.75		63.75
30207	邮电费	113.84		113.84
30208	取暖费	83.04		83.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9.29		599.29
30211	差旅费	11.10		11.1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488.78		2,488.78

30228	工会经费	30.63		30.63
30229	福利费	2.15		2.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0		6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10	157.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5		85.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8	39.88	
30301	离休费	11.80	11.80	
30302	退休费	22.72	22.72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	4.2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00		69.00		69.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10102000

e9f2869d-27de-43ca-b17d-0fbe7286c09d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48001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0,561.51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0,561.51		
	人员类项目	3,996.88	其他运转类项目	2,805.49
	公用经费类项目	3,595.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4.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	772.00		
	办公设备购置	78.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595.1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996.88		

	关工委专项业务经费					0.60		
	政法专项业务经费					1,954.89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权益，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优秀		2022-12

表 17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陪审员及联调陪审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特邀调解员经费。人民陪审员由法定程序产生，代表人民群众在人民法院参加合议庭审判活动的人员，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审判权，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体现，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基本审判业务开展。人民法院特邀调解产生于社会治理和多元解纷的现实需要，在实践中由法院推动、促成、管理和保障。法院吸纳特邀调解员参与特邀调解工作是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能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邀调解员通过在诉前接受委派或者诉中接受委托的方式，帮助法院分流和化解部分纠纷，有效减轻法院的办案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执法问题处置率	>=	60	%	2022-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良好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单位执法办案效能提高	>=	1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6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执行救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执行救助制度是指在执行程序中有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可能的救急或其他帮助。执行救济金保障执行工作开展,旨在解决执行信访案件中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的是司法的关怀和司法宽容而非司法职能延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60	%	2022-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良好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单位执法办案效能提高	>=	1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6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保障党组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和《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沈阳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沈组发〔2018〕5号）、《关于印发《和平区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和委组通字〔2020〕6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2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60	%	2022-12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到岗及时率	=	60	%	2022-12
		成本指标	党员干部骨干培训人均投入资金	<=	1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良好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良好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60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561.51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1606.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房租及人员增加，费用增加，增加预算。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3595.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水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69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5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减少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4.5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减少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费用增加，增加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3595.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水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支出，相对于 2021 年的变化是由于增加房租及人员变化按照预算定额相应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84.85 万元，其全部为服务采购：档案保管 34.85 万元，运维外包 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实有车辆 2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各部门专用项目部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目标：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权益，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

1、人民陪审员及联调陪审员专项经费，60万元。

绩效目标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特邀调解员经费。人民陪审员由法定程序产生，代表人民群众在人民法院参加合议庭审判活动的人员，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审判权，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体现，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基本审判业务开展。人民法院特邀调解产生于社会治理和多元解纷的现实需要，在实践中由法院推动、促成、管理和保障。法院吸纳特邀调解员参与特邀调解工作是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能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

邀调解员通过在诉前接受委派或者诉中接受委托的方式，帮助法院分流和化解部分纠纷，有效减轻法院的办案压力。

2、执行救助专项经费，100 万元。

绩效目标内容：执行救助制度是指在执行程序中有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可能的救急或其他帮助。执行救济金保障执行工作开展，旨在解决执行信访案件中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的是司法的关怀和司法宽容而非司法职能延伸。

3、党建工作经费，4 万元。

绩效目标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保障党组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 号）和《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沈阳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沈组发〔2018〕5 号）、《关于印发《和平区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和委组通字〔2020〕6 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党务工作。

（五）其中表 8、表 13、表 15 为空表，为无相关预算安排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听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应。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为丧葬补助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